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Visi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主席、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之辭任  
及  
主席及監察主任之委任**

**主席、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之辭任**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潘文森先生(「潘先生」)因彼之其他業務承擔而已辭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執行董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19條規定之本公司監察主任(「監察主任」)，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

潘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彼亦不知悉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項須敦請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且彼並無對本公司提出索償(不論以補償金、遣散費、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方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潘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過往貢獻。

## 主席及監察主任之委任

艾奎宇先生(「艾先生」)，現任執行董事且彼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已獲委任為主席兼監察主任，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

艾先生，36歲，於二零零五年獲中國傳媒大學頒授西班牙語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一四年考取中國人民大學新聞系碩士學位。彼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轄下廣播影視人才交流中心頒發第二級播音員主持人及記者執業資格。艾先生在國際傳理與新聞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彼曾在中國中央電視台擔任主播、主持人、製作人及新聞記者。艾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加入本集團。

於本公告日期，艾先生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25,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購股權賦予艾先生權利，可於購股權獲行使時以行使價每股0.27港元認購最多2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根據艾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訂立之服務協議，艾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起為期兩年，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遵守當中訂明之其他相關條文。艾先生有權每月收取董事酬金13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背景、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

- (a) 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b) 艾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c) 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d) 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艾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艾先生新獲委任為主席兼監察主任。

代表董事會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艾奎宇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艾奎宇先生及盧柏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家興先生、廖珮珊女士及盧世東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novisionworldwide.com>內。